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 關係人交易	19-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 金融商品資訊	22-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26
(十二) 其他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佟韻玲

會計師：

林麗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12,375	14.77	\$148,518	21.18	2100	短期借款	四.5	\$-	-	\$1,000	0.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61	0.01	475	0.07	2120	應付票據		20,123	2.65	7,084	1.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9,278	10.42	118,674	16.92	2130	應付關係人票據	五.3	-	-	1,609	0.2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2,284	0.30	27,799	3.96	2140	應付帳款		37,148	4.88	51,529	7.35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54,833	7.21	56,739	8.09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3	1,044	0.14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8	2,696	0.35	3,296	0.4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9	-	-	13,047	1.8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551	0.73	6,922	0.99	2170	應付費用		10,568	1.39	13,435	1.9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000	0.39	3,983	0.57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及五.5	19,383	2.55	2,360	0.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078	34.18	366,406	52.25	2220	其他應付款		32,466	4.27	-	-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7及六	23,360	3.07	-	-
1531	機器設備		742,191	97.57	711,812	101.51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四.6及六	15,000	1.97	15,000	2.14
1551	運輸設備		1,800	0.24	1,130	0.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9	0.17	444	0.06
1575	生財設備		3,023	0.40	3,023	0.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391	21.09	105,508	15.05
1576	什項設備		3,959	0.52	3,726	0.53		長期負債					
	成本小計		750,973	98.73	719,691	102.63		長期借款	四.7及六	40,800	5.3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82,237)	(63.39)	(419,772)	(59.86)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6及六	-	-	15,000	2.14
1599	減：累計減損		(5,153)	(0.68)	(7,125)	(1.02)	2xxx	負債總計		201,191	26.45	120,508	17.19
1671	未完工程		80	0.01	-	0.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230,749	30.33	32,741	4.67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4,412	65.00	325,535	46.42		股本	四.10	270,000	35.49	270,000	38.50
	其他資產						31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四.11	277,000	36.41	277,000	39.50
1820	存出保證金		3,000	0.39	3,000	0.43	3210	保留盈餘		12,511	1.65	33,761	4.81
1830	遞延資產	二	537	0.07	928	0.13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二	2,048	0.27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4及六	2,400	0.32	5,400	0.77	3311	未分配盈餘	四.12	10,463	1.38	33,761	4.8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275	0.04	-	-	3351	股東權益總計		559,511	73.55	580,761	82.8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12	0.82	9,328	1.33	3xxx						
1xxx	資產總計		\$760,702	100.00	\$701,26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60,702	100.00	\$701,2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3	\$60,900	100.72	\$138,353	100.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4)	(0.72)	(52)	(0.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0,466	100.00	138,3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8	71,299	117.92	102,804	74.33
5910	銷貨毛利(損)		(10,833)	(17.92)	35,497	25.67
	營業費用	四.8及五.4				
6100	推銷費用		4,435	7.33	3,577	2.59
6200	管理費用		3,282	5.43	9,054	6.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1	5.01	2,906	2.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48	17.79	15,537	11.24
6900	營業淨利(損)		(21,581)	(35.71)	19,960	14.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	0.07	41	0.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98	0.1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764	4.57	-	-
7480	什項收入		129	0.21	94	0.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4	5.02	135	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28	0.71	11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2,094	1.5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66	0.1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4	0.82	2,105	1.52
7900	稅前淨利(損)		(19,041)	(31.49)	17,990	13.0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9	151	0.25	(4,715)	(3.41)
9600	本期淨利(損)		\$ (18,890)	(31.24)	\$ 13,275	9.60
97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13				
	稅前淨利(損)		\$(0.71)		\$0.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0.01		(0.18)	
	本期淨利(損)		\$(0.70)		\$0.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890)	\$ 13,2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97	14,570
各項攤提	199	15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74	-
應收票據	3,679	(400)
應收帳款	27,843	(71,15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75)	94,15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0,682
存貨	8,840	5,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925)
其他流動資產	4,470	(6,046)
應付票據	15,361	7,084
應付關係人票據	-	1,006
應付帳款	(18,217)	3,34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44	(41,2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151	(23,306)
其他應付款	(6,488)	-
應付費用	(1,677)	3,091
應付所得稅	-	5,640
其他流動負債	855	(1,18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80,115	74,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6,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7,757)	(33,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7,757)	(42,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840)	3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75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9,590)	3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68	62,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07	8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75	\$ 148,5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8	\$ 6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	\$ -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068	\$ 33,351
加：期初應付數	44,437	-
減：期末應付數	(31,748)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7,757	\$ 33,3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

本公司受讓鍊德公司之淨資產為 400,000 仟元，並以每股溢價 20 元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作為對價，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u>資產</u>	
應收票據	\$16,772
應收帳款	167,396
應收關係人款	2,139
其他應收款	45,146
存貨	48,666
固定資產-淨額	325,679
其他資產	3
小計	<u>605,801</u>
<u>負債</u>	
應付票據	1,125
應付帳款	47,144
應付關係人款	17,513
其他應付款	140,000
預收款項	19
小計	<u>205,801</u>
淨資產	<u><u>\$400,000</u></u>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120 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銖德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之業務與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割時係依銖德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之成本。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四類。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6.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移動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資本化。另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依證期局規定，未將增資款部分予以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生財設備	3	~	11	年
什項設備	3	~	5	年

8. 遞延資產

主係網路資訊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 年平均攤提。

9.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又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亦限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11.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以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及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另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269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1 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變動對民國 98 年第一季之當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3.31	97.03.31
活期存款	\$108,349	\$146,898
支票存款	26	1,620
定期存款	4,000	-
	<u>\$112,375</u>	<u>\$148,518</u>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u>0.97%-2.65%</u>	<u>-</u>

上項定期存款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部份業已依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詳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	\$83,138	\$120,373
減：備抵呆帳	(3,860)	(1,699)
淨 額	\$79,278	\$118,674

3. 存貨淨額

	98.03.31	97.03.31
製 成 品	\$28,591	\$31,503
半 成 品	222	1,886
原 料	36,323	32,593
物 料	177	259
合 計	65,313	66,2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80)	(9,502)
淨 額	\$54,833	\$56,739
存貨投保金額	\$60,000	\$48,000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

4. 固定資產

	98.03.31		97.0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機器設備	\$742,191	\$474,458	\$711,812	\$412,484
運輸設備	1,800	1,210	1,130	1,049
生財設備	3,023	3,023	3,023	2,847
什項設備	3,959	3,546	3,726	3,392
小 計	750,973	482,237	716,691	419,772
減：累計減損	(5,153)	-	(7,125)	-
淨 額	745,820	482,237	712,566	419,772
預付設備款	230,749	-	32,741	-
未完工程	80	-	-	-
總 額	\$976,649	\$482,237	\$745,307	\$419,77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49,110仟元及300,00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仟元。

(3)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5. 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98.03.31		97.03.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擔保借款	\$-	-	\$1,000	3.32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6.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利率(%)	98.03.31	97.03.31	償還辦法
			面額	面額	
台灣人壽	97.3.28- 99.3.28	2.00-3.46	\$15,281	\$31,081	分24期按月攤還。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281)	(1,081)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5,000)	(15,000)	
淨額			\$-	\$15,000	

上項借款本公司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3,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7.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98.03.31	97.03.31	償還辦法
上海商銀	97.10.31- 100.10.15	1.70-2.15	\$64,160	\$-	自98.1.31起，三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本金。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3,360)	-	
淨額			\$40,800	\$-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民國 97 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18	\$3,184	\$9,602	\$13,211	\$4,264	\$17,475
勞健保費用	754	373	1,127	751	123	874
退休金費用	509	208	717	704	160	864
其他用人費用	469	123	592	572	215	787
折舊費用	14,864	733	15,597	13,836	734	14,570
攤銷費用	-	199	199	-	154	154

9. 所得稅

(1)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03.31	97.0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990	\$5,459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06	\$7
c.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8,813	\$2,156
	98.03.31	97.03.31
d. 產生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06)	\$2,9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0,481	\$9,5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005	\$336
未實現其他收入	\$(16)	\$(28)
未實現資產減損	\$5,153	\$7,124
未實現職工福利	\$1,500	\$1,900
設備及投資抵減	\$12,874	\$-
虧損扣抵	\$16,327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3.31	97.03.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71	\$3,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6)	(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6	\$3,296

	98.03.31	97.03.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519	\$2,15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244)	(2,1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	\$-

(4)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640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72)	(700)
呆帳損失	(569)	(4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	157
未實現其他收入	(4)	(78)
未實現職工福利	25	(475)
虧損扣抵	(4,082)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7	2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	\$4,715

(5) 本公司預計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會計所得	\$(19,041)	\$17,990
調整項目：		
處份投資利益	(9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	-
已實現兌換淨(損)益	1,494	(173)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06)	2,972
已實現超收料收入	31	340
未實現超收料收入	(16)	(28)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35)	(62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78	190
未實現職工福利	(100)	1,900
課稅所得	\$(16,327)	\$22,56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3.31	97.03.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640
減：扣繳稅款	(4)	-
加：期初應付(退)所得稅	(1,369)	7,407
應付(退)所得稅	\$(1,373)	\$13,047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299	\$1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03.31	97.03.31
87 年度以後	\$10,463	\$33,761

(8) 截至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	機器設備	\$15,291	\$12,874	101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10. 股 本

- (1) 本公司為受讓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設立股本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7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 (3) 本公司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 仟股，總額新台幣 36,000 仟元乙案，業已於 97 年 11 月 10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097005889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有關現金增資程序尚在進行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公積

	98.03.31	97.03.31
分割發行股票溢價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	77,000	77,000
	\$277,000	\$277,000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有關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前述盈餘分派案中：

-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②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 0.1。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為公司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故決議不擬分配盈餘；另有關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呈現虧損狀態，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4) 有關民國 98 年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8.03.31	97.03.31
稅前淨(損)利	\$(19,041)	\$17,9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	(4,715)
本期淨(損)利	\$(18,890)	\$13,2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000 仟股	27,000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淨(損)利	\$(0.71)	\$0.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0.01	(0.18)
本期淨(損)利	\$(0.70)	\$0.4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銻寶公司)	銻德公司之子公司

1. 銷 貨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銻寶公司	\$1,584	2.62	\$-	-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惟收款期限則較一般條件為長。

2. 進 貨

	98 年第一季		97 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銻寶公司	\$689	2.37	\$-	-

上項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債權及債務

(1) 應收帳款

	98.03.31		97.03.31	
	金 額	%	金 額	%
銻德公司—代收代付	\$-	-	\$27,960	100.00
銻寶公司	2,284	100.00	-	-
減：備抵呆帳	-	-	(161)	-
合 計	\$2,284	100.00	\$27,799	10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鍊德公司依據民國 96 年股東常會所通過之分割計劃書，於本公司設立後將原光電部門相關契約權利移轉至本公司，原光電部門所承攬之銷售契約亦移轉與本公司，惟本公司於設立初期因向經濟部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完成及配合客戶之供應商變更作業等，故須先行透過鍊德公司代為開立發票與收取帳款。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及 97 年第一季因上述因素而以鍊德公司名義進行代銷貨之金額分別計 0 仟元及 19,282 仟元，約佔銷貨淨額 0% 及 13.94%。

(2) 應付帳款

	98.03.31		97.03.31	
	金 額	%	金 額	%
鍊寶科技	\$1,044	100.00	\$-	-

以上對鍊寶科技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付款期限則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票據

	98.03.31		97.03.31	
	金 額	%	金 額	%
鍊寶公司	\$-	-	\$1,609	100.00

(4) 應付款項

	98.03.31		97.03.31	
	金 額	%	金 額	%
鍊德公司－代墊款	\$2,902	14.97	\$1,742	73.81
鍊德公司－應付費用	1,603	8.27	618	26.19
鍊德公司－應付設備款	14,878	76.76	-	-
合 計	\$19,383	100.00	\$2,360	100.00

- a. 代墊款係由鍊德公司代本公司墊付各項雜項費用。
- b. 應付費用主係與鍊德公司簽訂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所應支付之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向鍊德租賃廠房所應支付之租金費用。
- c. 應付設備款說明詳附註五.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租賃情形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銖德公司	土地廠房	96.10.1-98.12.31	每季支付	\$3,600	\$3,600

本公司以 2,400 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銖德公司，作為上項營業租賃之租賃押金。

5. 代收代付

購置資產

本公司於分割前已由銖德公司與設備廠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 87,531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已透過銖德價款計支付 80,692 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抵(質)押機構
		98.03.31	97.03.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短期借款之備償戶	\$-	\$3,983	第一銀行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000	-	台灣人壽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關稅保證函	3,000	3,000	華南銀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租賃押金	2,400	2,400	銖德公司
折舊性資產	長期借款	124,847	41,064	台灣人壽、上海商銀
合 計		\$133,247	\$50,44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向鍊德公司租賃廠房，承租事項如附註五.4。
2.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u>對 象</u>	<u>合約總價</u>	<u>已付金額</u>	<u>未付金額</u>
無塵室工程	TWD \$ 38,450	\$36,103	\$ 2,347
機器設備	USD \$ 6,207	\$ 5,307	\$ 900

3. 本公司因與台灣人壽之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計 15,281 仟元。
4. 本公司提供華南銀行定存單 3,000 仟元設質，做為進口關稅之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舉借固定利率開立借款償付票據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調整交易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以規避之。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03.31		97.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75	\$112,375	\$148,518	\$148,518
存出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623	81,623	146,948	146,948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	-	3,983	3,983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	3,000	3,000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	2,400	2,400	5,400	5,400
負債：				
短期借款	-	-	1,000	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315	58,315	60,222	60,222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	64,160	64,160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 ②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之公平價值。
- ③ 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3.31	97.03.31	98.03.31	97.03.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8	\$146,337	\$95,267	\$2,1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81,623	146,948
受限制資產(定存)	5,400	5,400	-	-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8,315	60,222
長期應付票據 (含一年內到期)	-	-	15,000	3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64,160	-

5.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8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375	\$-
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60	40,8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8,518	\$-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3,983	-
負債：		
短期借款	1,000	-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15,000

本公司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或利率固定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二、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97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